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5-060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054,940 股，其中，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971,535 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83,405 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

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非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4）。

4、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8）。

5、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30日，以6.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0名激励对象授予424.329万股

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8、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7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9、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非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5）。

4、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因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

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 2024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并实施完成该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从 12.73 元/股调整为 12.6 元/股。并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6、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10 月 30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60 元/股。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8、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9、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对象名单及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外籍员工						
1	蒋健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9,550	32,865	30%
2	韩杰	中国	副总经理	97,810	29,343	30%
3	黄良之	中国	财务总监	75,120	22,536	30%
4	马金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600	7,980	30%
5	孟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780	5,634	30%
6	杨渝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950	3,285	30%
7	陟传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7,210	5,163	30%
8	朱晓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520	3,756	30%
9	范世明	中国台湾	3C 运营大客户业务部业务二部总经理	17,210	5,163	30%
10	张永详	中国台湾	3C 运营大客户业务部商务部资深项目经理	6,260	1,878	30%
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 310 人）				2,846,440	853,932	30%
合计				3,238,450	971,535	30%

备注：宋怀良先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辞去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内仍需遵守董监高减持相关规定，其仍在公司任职。

2、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对象名单及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外籍员工						
1	蒋健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560	15,280	50%
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1人)				36,250	18,125	50%
合计				66,810	33,405	50%

备注：宋怀良先生于2025年5月20日辞去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内仍需遵守董监高减持相关规定，其仍在公司任职。

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对象名单及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外籍员工						
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3人)				100,000	50,000	50%
合计				100,000	50,000	50%

(二)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 归属人数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20人。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

由于有2名激励对象同时参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该重复部分后，本次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共为32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

会师报字[2025]第 ZA 15187 号），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 320 名激励对象缴纳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5,780,633.25 元，均为货币出资。同日还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 15188 号），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 5 名激励对象缴纳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025,047.45 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不变，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 1,054,940 股。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已完成。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